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茗辉（天津）保险经纪公司
- 投资金额：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拟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公司”）及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承”）共同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审批核准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及投资周期风险，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拟与关联方辽港公司、西藏亦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茗辉（天津）保险经纪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 万元，其中锦国投拟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2、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辽港公司 1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担任辽港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贾文军担任辽港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辽港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锦国投与关联方辽港公司及西藏亦承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辽港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与关联方辽港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港乐园公建 5 号 210 室

（5）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6）经营范围：现货挂牌交易、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金属商品（不含贵金属）、煤炭、稀土资源商品、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集装箱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933.70	223,177.21
资产净额	50,089.03	49,914.73
营业收入	138,733.02	98,376.42
净利润	89.00	-174.29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3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自身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茗辉（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天津市（暂定）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5、出资方式 and 比例：锦国投拟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辽港公司拟现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西藏亦承拟现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参股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保险经纪公司的审批、组建尚需一定期限，预计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锦国投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和贾文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一）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批风险。保险经纪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各投资人是否具有最终参股资格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

（三）运营管理风险。如保险经纪公司顺利设立完成，其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的建设及完善尚需一定期限，能否实现稳健的业务运转及预期的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周期风险。如保证保险公司顺利设立完成，其收入的实现尚需一定期限，因此本次投资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辽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9.54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